**配合股務單位內控標準規範「公開收購作業」之修正，調整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1. 公開收購說明書「封面」之第六點，修改其內容如下：

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年 月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接受申請應賣時間，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頁。

1. 公開收購說明書封面次頁之「股東應賣注意事項」第1點，修改其內容如下：

收購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年

月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接受申請應賣時間，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頁。

1. 公開收購說明書「貳、公開收購條件」之「一、公開收購期間」，修改其內容如下：

自民國 年 月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年 月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接受申請應賣時間，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頁。

1. 公開收購說明書「貳、公開收購條件」之「六、其他注意事項」修改為「六、注意事項」，並將該注意事項之內容酌予調整及增修如下：

(一)**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5條之6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二)**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三)**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1.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①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 時30分(臺灣時間)。

②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2)**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①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②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 時30分(臺灣時間)。

③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3)**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①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②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3 時30分(臺灣時間)止。

③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2.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3**.**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料，以辦理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四)**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注意事項**

1.應賣人如擬申請撤銷應賣者，依現行法令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應持原留印鑑至原已完成交存有價證券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

2.接受申請撤銷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1)有競爭公開收購之情事者。

(2)公開收購人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3)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五)**其他注意事項**

1.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2.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3.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